

田瑛◎著



田瑛◎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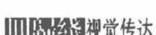
南方出版传媒
花城出版社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生还 / 田瑛著. -- 广州 : 花城出版社, 2018.10
ISBN 978-7-5360-8710-1

I. ①生… II. ①田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②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
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183614号

出版人：詹秀敏
责任编辑：李 谓 安 然
技术编辑：薛伟民 凌春梅
内文插图：谢春彦
书名题写：汪惠仁
装帧设计：林 希 

书 名 生还
SHENG HUAN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(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23号)
开 本 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开
印 张 19.5 7 插页
字 数 355,000 字
版 次 2018年10月第1版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
定 价 60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：020-37604658 37602954

花城出版社网站：<http://www.fcpn.com.cn>

谨以此书献给

生养我的人和养育我的土地

序

峭壁上的石匠

王 干

第一次见到田瑛是在南京。那一次聚会的召集人是周梅森，做东的却是田瑛。周梅森说：《花城》家大业大，于是狂点好酒好菜。那一次喝的是五粮液，好像不止一瓶，我看了都有些心疼。不知道田瑛回去有没有顺利报销，但我知道田瑛是个为了刊物的面子自己花钱也干的主儿。

《花城》在田瑛的主持下风格有了较大的变化，注重文本，注重探索，注重新人，这些原是《钟山》的看家本领，却在田瑛那里发扬光大，成绩卓著。一个刊物搞探索并不难，难的是十几年痴心不改。而今，《花城》显然渐行渐远了，显然有些孤独，显然有些脱离大众。但是，正因为有了《花城》的无私奉献，文学刊物才不那么一个腔调，文学的探求者才会找到归宿。这对一个刊物来说，是很艰难的，然而田瑛和《花城》的同仁们坚持住了，并坚持得很好。虽然在我写这篇序言时，田瑛已经是《花城》的名誉主编了，但《花城》与田瑛的联系在文坛还是要流传很多年的。

可以说，《花城》在为中国当代文学史默默无闻地做奉献。奉献是一个好听的词，但真要自己来实践是不容易的。比如田瑛吧，其实小说写得很好，很有点鬼斧神工的传奇之气，但看得出，办刊以后明显写少了！记得当初他在《钟山》上发表《大太阳》时，我们认为湘西又出了一个鬼才呢！

田瑛的小说不多，与时下某些高产作家相比，实在是低产，甚至算得上是歉收。或许田瑛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《花城》杂志的工作当中去了，或许他对小说的数量不感兴趣，总之他的量是太少了。但这并不能影响作为有个性的小说家的存在，因为田瑛的小说不是用笔写出来的，而是用“锤子”镌刻出来的。他的文字仿佛是一个一个敲击出来的，读他的小说

就像是看画像石刻一样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阅读，而是用眼睛从石缝里将历史的岁月勾出来。

田瑛是以一种反文化的姿态来进行小说创作的，虽然他的小说里经常出现现实生活的一些痕迹，但他的兴趣却在史前刀耕火种的先民生活。他的代表作《大太阳》《金锚》都是对旷古原始生活的直接书写。《仙骨》虽然是写现代文明与原始文明的冲突，但要表现的还是巴洞人混沌未开的生存状态。

或许由于过早离开家乡的原因，或许田瑛本身就是一个迁徙者。在田瑛的小说里经常出现迁徙的情节，这种迁徙带着先民们生活的印记，而田瑛几乎是围绕着迁徙来组织小说的。《大太阳》里出现的迁徙，则造成了整个部落的毁灭。在迁徙的过程中，人和牛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冲突，结果是牛获得了生机，“人一概变成了化石”。这是一个寓言，又仿佛是一个预言。这部写于很多年前的小说，至今读来依旧初始一般新鲜。它是一个远古神话，又是一个现实的警示录。

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，田瑛总是写自然的胜利。自然在田瑛的小说里是一个无所不在的神秘之物，或者说自然的力量被田瑛神化，当然他是借助远古先民的视角来完成的。在某种程度上田瑛是一个泛神论者，他的小说中的一草一木都带着灵性和神采，“天空出现了一丝云彩，像一个人光洁的前额无意耷拉下的一根发丝。云彩起着戏剧性变化，也许是风也许是内力的作用，云彩一分为几烟雾般散开，那么发丝就不再是一根而是一绺。呈烟状的云系没有彻底分散，它们缠在一起，翻卷，滚动，渐渐聚成了一团乌云。”这是《大太阳》中的一段描写，但这不是一般的景物，因为牛见了这云彩之后就疯狂地追逐过去，结果牛淋到了雨，得了救，而人却因停在原地失去了获救的生机。在这里，云彩是通神的，牛也是通神的，而人却因为嘲弄牛遭到了报应。这种原始的故事，与田瑛内心的世界观有某种默契。

法国人类学家列维·斯特劳斯有一本很有名的著作叫《野性的思维》，他在书中将非科学性的原始思维称之为野性的思维，以区别于那些普遍性的思维。田瑛有没有读过这本书，其实是没有必要去考察的。作为湘西出身的土家族人，他的写作有一种天然的野性思维，即使他没有读过

这本书，他也会按照这一思路去进行写作的。在1985年前后，曾有一批湖南的作家到湘西去采风，以获得“野性的思维”，如今看来这是一个可笑的事情，就像有一些人模仿法国人的口吻批判中国的后现代一样可笑。这种缺乏独创精神的模仿，无非是受到拉丁美洲的魔幻现实主义成功的影响，想迅速制造出中国的《百年孤独》来。而真正的魔幻是模仿模不出来，是采风采不到的。魔幻在于一种野性思维，思维则是不可以克隆的，它不像文学形式那么容易复制。田瑛这种野性的思维则是原创的，或者说从骨子里自然生长出来的。

郭小东在评论田瑛的小说时说：“田瑛是内向的，他的一切问题都是向着灵魂发问，同时自说自话，这就导致他的小说带着一种心智涂抹的色彩，我称之为沉稳的黑色语言，那种既有浓烈的抒情性，又有沉重郁结的语言，有时显得灵秀，有时又滞重化不开。”郭小东用“黑色”来概括田瑛小说的语言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。他在《大太阳》里有这样一段话可用来形容他的小说风格：“老酋长凝神谛听着类似屋檐滴水般的叙述，眼前始终有一把剃刀的阴影在闪烁。”田瑛小说也在用一种屋檐滴水般的叙述来营造他的小说，有时候你会觉得他的修辞到了泛滥的程度，他状物写景给人一种穷而后工的雕凿感。但是他的修辞的目的却是一种反审美的阅读效果，“眼前始终有一把剃刀的阴影在闪烁”。这个阴影就是田瑛的美学追求，或许可以称之为“残酷美学”，就是田瑛小说中大量出现的残忍、狰狞、野蛮、阴毒的场景。他用这样一种反常态的场景目的是为了对应他走进远古、逼近原始的生命意识，但残酷、残忍作为一种审美的禁区，至今并没有很多人涉猎，即使涉及了也是小范围的实验，余华在《现实一种》中曾有过类似的描写，也曾引起了人们的非议。田瑛由于将故事设定在远古、蛮荒的土家人世界之中，或许逃避了某种责难。但这种以残酷、残忍为特征的审美思潮，却是需要我们直接面对的。

来到二十一世纪，田瑛突然为读者奉献了《生还》《尽头》等小说。田瑛新作所透露出的是他有感于时代，颇为现代性的另一面。《生还》依旧将故事发生的时间置放于历史之中，但决然不是为了打捞历史的沉船，宣扬封建思想，也不完全像以前的小说那样展开“野性的思维”，而是书写了一个极为现代的命题：人与自己的相处。作品中的向二拥有神

奇的体能，身怀绝世武功，任何人无法制服他。向二不愿落草为寇，也不愿为官家所用，他放弃了金钱利诱，只愿做一个独行侠，专打抱不平。某次行侠，为一女桃子讨公道，误杀两人，向二去衙门自首。侠者，自然要讲究一个“义”字，行侠为义，自首也是为义，向二如此自处只能领罪受死——尽管他出入大牢如履平地。为挽救向二，母亲用亲情诱之，桃子以身相许，向二皆不改赴死之心。义，在《生还》中是脱离世俗话语体系的天道，高于政治、经济乃至生命，向二的赴死于他自己而言是义的生还。《生还》套用了武侠故事的框架，但故事中流淌的是现代性的血液，与所谓的传统已大相径庭。

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中国社会现实，在市场经济这一魔棒的驱使下出现了无法回避的变化。市场商品经济热潮对意识形态功能的淡化，社会价值观念更新对人的金钱意识的强化，给人文学科的刺激无疑是一场破坏性极强的地震，文化的裂谷豁然醒目。虽然往昔文化的表象依旧存在，但断桥在深层结构已经形成。文化断桥已经横亘在中国知识分子的心头，不管你视它为一处风景也好，还是把它看作不顺眼的障碍也好，反正它已经进入了人们的视野而且不会轻易消失。深刻的社会变化，自然是影响了田瑛的小说创作。作家与整个社会的文化意识形态亲密无间，作家对社会政治现实认同与某种看似拒绝的否定，都表明文学自身的运转来源于社会政治文化的巨大吸力。在一个文化、哲学盛行的时期田瑛选择书写人与自然，在泛商品经济时代田瑛选择书写人与自己的相处。

《尽头》是一篇以“寻找”揳入旨要的小说。在赶集的路上，小说中的农民父亲“他”，弄丢了和自己藏猫猫的儿子。父亲寻找儿子的过程，消耗了十二年，寻找是一个惭愧的父亲的自处方式，也是这位父亲自我救赎的方式。这十二年，儿子在城里过着富足的生活。儿子被警方找到后，却不愿承认这个贫穷的农村人是自己的父亲——至此，在语义上“儿子”的“捉迷藏”及被拐卖，具有了另一层意义。儿子的养父突然带着厚厚一沓钱到农村找“他”，因为儿子精神出了问题，养父希望“他”告诉儿子，“他”并不是儿子的父亲，以此排解儿子的精神障碍。一个背叛父亲的儿子，无法与自己和谐相处。儿子可以背叛父亲，但父亲却不能出卖自己的儿子。父亲来到医院，用方言叫了儿子一声，儿子下意识地就叫了一

声“爹”。《尽头》所描述的“尽头”，是人类永远无法背叛血脉至亲，否则难以自处。田瑛的新作《生还》《尽头》，站在我们身处的时代来看，其书写可以说是入木三分。

和当年的很多作家一样，探索和尝试会陷入停顿，田瑛早年的创作或许曾陷入某种困惑，因而和那些强写的作家不一样，他主动停下来思考。他意识到他在营造新的美学精神，但他只是直觉地去体味把握，更多地停留在描写的语言层面上，还不能有更为深刻的整体理性观照。因而田瑛给我们印象最深的还是那些“黑色语言”镌刻的场景和语言本身的冲击力。现在的田瑛显然有了走出这种困惑的自觉意识，他的整体的思维超越了语言的层面，再更广阔的小说空间中获取新的灵动。我在读他的新作时，是充满期待的。

纵观田瑛几十年的创作，他笔探人类生存环境，潜入人物意识渊薮，摹刻人性的小说作品，已然是显示了他的厚与深。

在当代小说家中，田瑛是一个坚守在悬崖绝壁之上的石匠。

平常看不到他，只有猛然抬头，才会发现他孤寂的身影。

■ Contents
目 录

生还_001

尽头_031

大太阳_042

煎熬_065

风声_075

炊烟起处_090

仙骨_118

早期的稼穑_127

悬崖_151

生
还

沉棺_167

金猫_175

远山的耕耘_193

干朝_201

活岩_215

独立生涯_237

独木桥_254

生 还

赶尸，人们只听说，没见过。它确实存在，湘黔官道上曾经屡现赶尸匠的身影，那当然是过去的事情。

按本地风俗，凡外出做官、从军，或经商，若客死他乡，须得将尸体运回老家安葬，否则死者灵魂就会不得安宁，长期在外受苦、流浪。风俗的源头可以追溯得更远，传说苗族先祖蚩尤兵败中原，退守时发誓要悉数带回亡故将士尸首，便作法，一时大雾弥漫，倒下的人纷纷复活，站起，经由蚩尤一路驱赶回到故土。蚩尤作为首领兼大巫师，无疑成了历史上第一个赶尸者。后来赶尸业兴起，恐怕与这一传说不无关系。湘西境内山高，路险，溪河阻隔，人力运送尸体比登天还难。这时候，定有一个最先敢吃螃蟹的人，或许受到传说启发，

异想天开竟要让死者自己行走，这样，赶尸匠便应运而生了。

赶尸者通常日宿夜行。为避人耳目，白天歇憩在路边破庙、山洞或岩崖下，还有专门为其设立的客栈。与其说怕骇倒别人，不如说惧怕恰在自己一方，属于他们的秘密很脆弱，像一张纸，一旦戳穿，这个行当的饭碗就要被打破了，所以故意制造神秘和恐怖，让世人躲瘟神一样远离，是其本分。一些村寨位于官道边，必须由此经过，他们无论怎样躲藏，也绕不开，于是就要鸣锣开道。锣一响，就都晓得赶尸匠要进寨了。

锣是阴锣，铜制，月盘大小，形状也酷似月盘，声音远没有大铜锣那般雄浑、响亮，皆因它通常只在夜间突然敲响，听来就格外惊心，有如鬼喊。赶尸匠的声音接踵而来，那是真正的鬼喊：牲口来了，各家各户，狗子关好！反复三遍，中间间以锣响。将死人称作牲口，是行话，想必自有说法。作为赶尸匠，其地位并没有人们想象的那样神圣，反而低贱得被人看不起。但凡人终有一死，只要置于他的鞭下，你地位再高，哪怕是皇帝老爷，也不过是他驱赶的一头牲口，毫无高贵可言。其中道理恐怕连神仙也讲不清楚的。现在，他在尽一个灵魂引渡者的职责，重点提醒人们看管好狗，狗是不谙人情世故的，若是冲撞了赶尸，那么主人便脱不了干系，噩运就要降临到你的头上。所以，凡大小狗都得关好或拴住，千万不能放出来闹事的。

这次响锣的是卯寨。总共十几户人家，散落在官路两旁。所谓山高皇帝远，说的正是这样一个地方。卯寨人对赶尸并不陌生，每年都会碰到几回，何况今天赶来的是本寨人，住在寨头上的向二佬，听讲他在外面跑江湖犯了命案，被砍脑壳死的。这说明王法还是管到了这里。白天，寨里人已经帮他布置好了灵堂，把本来给他娘老子打就的一副杉木棺材搬进堂屋，揭了盖子，单等他睡进去，再合上棺，这样就等于他过完了阳世，去到了另外一个世界，寨子上从此再也见不到他这个人了。

一个熟得烧成灰也认得的人，不久前还转来过一趟，没有想到最后竟然以这种方式归来，大家心里难免有些惊慌。进寨时辰是师傅特意挑选的，不早也不迟，正当寨上熄灯时分，他手里的尸鞭一挥，一抖，喊道：驾势！驾势，开始的意思。尸鞭为一根两三米长的竹条，鞭梢在空中打着旋转，如悬空的陀螺，搅得空气呼呼地响。打头的徒弟得到指令，使劲地

敲了一下阴锣，继而让锣音任其拖长，使之余音绕梁。这时候，反应最快的是就近的一条狗，其实它早已经有所察觉，听见了不远处的响动，闻到了死亡气息。它先是紧张地竖起耳朵，几乎在响锣的同时，盲目地朝天狂吠。夜间狗吠，可以视作山寨的警报，起到了一呼百应的效果，全寨所有的狗都加入进来，群吠不止，整个山湾充塞了狗的狂噪，好一个汪汪汪的世界。紧接着是人类的介入。夜幕下，看不见人们所为，仅凭声音，便能听得出来他们手忙脚乱地在驱狗。狗不敢跑远，边吠边沿着屋场兜圈，和主人周旋。人类愤怒至极，严厉呵斥加棍棒齐下。狗毕竟是奴才，一遭打，就驯服了，这场集体造反终敌不过人类镇压，都统统关进了地楼脚，连同它们的声音。地楼脚四周围砌了砖石或结实圆木，一旦堵住出口，就密封得严丝合缝，纵然狗再清狂，也是徒劳的，只能够乖乖地待在里面，直至主人愿意放它出来为止。

接下来，天地间出现了死一般宁静，静得人喘不过气来。人们都已经紧闭门窗，蒙在被窝里屏息凝听。你不听也要听，这由不得你，除非是聋子。外面任何一点风吹草动，都无异乌雷轰顶，骇得人心惊肉跳。胆子大的人便贴着门缝往外看。这个夜晚，天老爷是帮忙的，天遂人愿地赐予了星星和月亮，光明如同白昼。天老爷存心想让卯寨人最后看一眼向二佬，要不就是，让向二佬专门来和寨上人道个别。时间显得无比漫长，准确地说，时间停止了，根本就没有走动，连寨前的小溪也一改往日喧闹，流水无声。卯寨人恨不得那个时刻赶紧到来，或者赶紧过去。

人影出现了，由远及近，朦朦胧胧三个人。月色虽好，但也不能够辨别出他们的面貌。提锣的徒弟打头，师傅殿后，居中的想必就是向二了。他身穿拖地长衫，头戴斗篷，斗篷压得很低，遮住了整张脸，即使在大白天，也休想看清他的真相。走路一跳一跳，这倒是和以往赶尸如出一辙。据说尸体的膝盖骨是僵硬的，不能弯曲，只能机械地跳跃，完成他的行走。经验告诉人们，这种双脚并跳的走法，只适宜平地，遇到坎坷的坡路，坑洼，怎么办？其实担心是多余的，赶尸匠有本事让死人复活，那走路自然不在话下。他们经过寨子时，影影绰绰，脚步轻飘飘的，像是踩在棉花上。阴风飕飕，四周景物惨白，你若有幸亲眼所见，一辈子都不会忘记这一幅地狱般的图景。

二

烧夜火的时候到了，人家瓦背上都冒起了炊烟，向二他娘却蹲在屋脊上还在捡瓦，远远看去，活像一只猴子。这应该是男人做的事情，因为男人病在屋里起不了身，一切重活都由她代替了。她身子虽然瘦小，却并不缺少一个强壮男子的力气，掌犁、拖木、打谷子，样样在行，连捡瓦也很里手。趁太阳落土之前，她要捡完最后几片瓦才能收工。

这时候，听到背后一个喊她男人的声音，这当然也要由她来答应了。转过脸，只见一个衙役模样的人站在屋场上朝她张望。

你下来，给你讲个事。来人口气生硬地说。

我不得空，有话现在就讲。她说。

现在讲怕你骇得滚下来。那人话里明显暗藏杀机。

你讲！她说。

你儿犯了死罪，过几天就要砍脑壳，看你们哪个来衙门接头收尸。那人丢下一句狠话转身走了。

她死死地抓住一根瓦椽，并没有滚下来，但感觉掉进了无底天坑。在坠落过程中，天旋地转，平时稳扎扎的房屋、大树，嘎嘎嘎地摇晃，随时要倒塌的样子。睡在屋里的男人分明听到了外面的对话，先用一声啊做了回应，紧接着剧烈地咳嗽，好像一口痰或一口血卡在喉咙管半天吐不出来。

她不晓得自己是如何回到地面的，也不知在岩坪场站了多久。痴痴地举目望天，天没有好脸色，阴沉沉的，天好像从来就这副表情。适才倾斜的房屋和大树恢复了原样，仿佛什么事也不曾发生。这表明，地并未塌陷，天却垮下来了。

鸡进了笼，猪在用它的嘴频频撞击栅栏，发出饥饿的信号。一阵被压抑的呜咽声隐约传来，她这才想起病床上的男人。转身进屋，穿过堂屋、火塘，到达里屋，男人就近在眼前了。他蜷缩成一团，背对着她，掩面而泣。

他爹！她说。这对夫妻都习惯以他爹她娘相称。

你要哭就敞开喉咙哭，快莫窝在心里头。她说。

他反而止住了哭，转过脸望着女人。女人只咬着嘴唇，没有哭，她的眼角亮晶晶的，像夜空的两颗星子，照着他，星光里映着他的影子。

“你要挺住，等儿回来。”她说。

他嗡了一声，显然带着哭腔。

这餐夜饭不打算做了，即使山珍海味，两个人都吃不下一口的。但男人的药要按时吃，药罐煨在火炕边上，她便去找碗，倒药。通常这个时候，挂在火屋板壁上的灯罩里点着枞膏油。寨上每家都有一个这种灯罩，铁制的，它和聚满膏脂的枞树蔸合作，树蔸劈成块状，每一块都会得到充分燃烧，这样，山里的照明便有了保障。今天她一反常态，放弃或拒绝照明，懒得点亮。一切都在黑暗中进行。这和瞎子没有区别，她的摸索贯穿了整个通宵。

隔壁猪圈的猪哪管你人间变故，用更加猛烈的撞击和号叫催促主人给它喂食。猪过于性急了，总是等不及食，主人稍迟一步，它就像要饿死似的焦躁不安。猪是为过年养的，它肯吃就好，食量大才长膘。但是等不到过年了，明天一大早就得牵到镇上卖掉它，给儿子善后用。路上的盘缠，打点，请赶尸匠，都全靠这头猪了。她决定给猪做餐好吃的，莫亏待它。用粮食喂猪，是人的奢侈，她没有吝惜苞谷，撮了一大瓢，放在碓里舂烂，当熬成粥倒进猪槽里时，愚蠢的猪居然视作异物拒绝进食。它平时吃惯了糠壳、苕藤或野草，这种东西从没有见过。怪事，主人愣在那里，想不通，也许她太小看一头猪了。

猫头鹰的出现，注定这个夜晚更加诡异。它不知从哪里飞来，站在屋档头的柏籽树上，连声哇咕哇咕直叫。一不觅食，二不歇巢，白天见不到它的踪影，夜来就不做好事，报丧一样把死讯传递给人类。诸多鸟类，唯猫头鹰和人类有仇，人一直把它当作不祥之物，或干脆说死亡的化身，是有道理的。它一出声就意味着要死人，所以人类对它既恨又怕，也奈它不得。

天刚麻麻亮，她就牵猪出门了。一头懒猪，身子肥妥妥的，腿却细

短，走起路来远没有人那么轻快。如果是一头赶去配种的母猪，情形就大不同了。因为有欲望驱使，它是用不着牵的，而是抢在前面拖着人走。大凡猪无非两种命运，要不留下做种，要不幼崽时就阉割掉，从此只管长肉，成为年猪，一如眼前的这一头。山间起了雾岚，浓得化不开，它遮掩了人们视线，没有人发现这个卖猪的早行人。一路脚步匆匆，再加上心急如焚，途中倒是未有耽搁，她便顺利地到达了镇上。

做生意是需要耐心的，必要的等待往往赢得时机，好价钱就存在机会之中。但时间对她是更值钱的东西，她只想尽早出手，接着要去办更为重要的事情。当她在街边刚一蹲下，就有人来问价。一眼看得出来，那是个真心想买猪的男人。

你出多少？她反问道。

这有违买卖规矩。通常应该由卖方先出价，但既然你这么问了，他也只好回答。

五十。他说。

五十就五十。她二话不说，就把牵猪的绳头递给对方。

他一惊，不敢接。分明是个压得很低的便宜价，她居然不还价，这更加不合常理。他瞪大眼睛，认真打量着这个不同寻常的卖猪人。她迎着他的目光，明示给他的是恳求的眼神。他敏锐地发现，她的眼神背后，实际上隐藏着巨大的悲伤。他心软了，猜想她一定遇到了什么难处，要不然这个季节怎么肯舍得卖猪呢？

我再多加五块吧。他说。

成交。她总算松了一口气，但心头的悬岩依旧，起码有千斤重量。她宁愿这么承受着重压，也不想让它落地。这不是一般的岩头，而是她身上的一坨肉，这坨肉曾经从她身上掉下来过，那便是向二出生。她抬眼望着县城方向，视野里出现了一条关山重重的路。她盘算一下路程，有一百大几十里，也许更长，甚至没得止境。